



上海科技专著出版资金资助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 管理研究

谷秀洁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科技专著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 管理研究

谷秀洁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开放型机构知识库为立足点,以作品为主线,在利益平衡原则下分析机构知识库利益相关者及各类作品的著作权管理。与国内外同类专著相比,本书没有面面俱到,而是从机构知识库建设者的角度对各类资源的著作权管理进行了深挖。点明机构知识库著作权问题的实质是开放内容引发的信息产业利益集团与促进信息传播的公众利益代表之间的博弈。完善了机构知识库利益相关者模型,探讨了机构知识库著作权权益管理策略。从“内容层”和“代码层”的视角解读机构知识库内容建设各阶段的著作权问题,归纳出机构知识库著作权管理事务对照表,将法理分析和国内外研究实践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适用于机构知识库建设者、科研管理人员、政府资助部门、学术出版机构等机构知识库利益相关者阅读,也可作为图书馆学情报学、传播学、知识产权法学高年级学生或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管理研究/谷秀洁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9867-2

I. 开... II. 谷... III. 著作权—管理—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1636 号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管理研究

谷秀洁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25 字数:341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30

ISBN 978-7-313-09867-2/D 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21873

序

提到机构知识库(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R),很多人会联想到 20 世纪 90 年代爆发的“期刊价格危机”和本世纪蓬勃兴起的开放存取(Open Access, OA)运动,认为 IR 作为 OA 的绿色之路,肩负着公益对私利的挑战和学术交流话语权回归的重任。其实,“公与私”就像“阴和阳”一样是相伴而生的。正如哲学家曼德维尔所言,私人的“恶德”是公众利益的基础。罗尔斯也在分配的正义中指出,私人利益最大化和公共利益最大化都不能产生最好的社会效益,而给予公众的自由越多,社会的平等正义水平越高,越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次,机构建设知识库除了传播作品增加“可见度”外,还有长期保存机构原生数字资产、进行知识管理的动机。因此,立足机构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恰是理论指导实践的意义所在。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封闭的数据库逐渐成为“孤岛”,而开放的、关联的、互操作的、可复用的内容正在为“第四范式”的兴起和科学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IR 建设从无到有发展起来,涉及了理念、技术、政策法律、管理与服务等方方面面。本书没有面面俱到,而是紧紧围绕影响 IR 发展的著作权问题深入地展开,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本书中,作者全面回顾了 IR 兴起的背景,从知识产权法赋予的控制权、例外、IR 角色定位与利益相关者角度,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赋予的控制、开放和利益平衡机制,从而使 IR 著作权管理研究构筑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作者以利益平衡原则为基点,从 IR 开放各类资源的利益相关者关系入手展开分析,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同时,作者关注到了 IR 下游的 OAI 服务提供者,对国外利益相关者模型进行了改造,揭示出 6 个利益相关者和 10 组关系。以期刊论文为例,分析了 IR 上下游的利益相关者和 IR 著作权管理要点;以灰色文献为例,探讨了 IR 作为“出版者”时,开放传播各类文献的利益相关者和权益管理策略。结合 IR 建设者熟悉的信息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作者采用流程管理的模式,以 IR 著作权管理措施对照表为工具,使之更具可操作性。受商业机构运用技术保护措施的影响,人们对于数字权利管理存在一定的误解,对于数字权利管理缺乏整体认识。作者通过介绍“代码”理论和数字权利管理,阐明数字权利管理不等于技术保护措施,开放型机构知识库在“代码层”的管理重点在于数字权利的表达式和适度控制。本书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翔实、案例分析可圈可点,是一部颇具特色的学术专著。

2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管理研究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而成的,作者谷秀洁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她从基层图书馆起步,凭着对图书馆学和图书馆工作的热爱,刻苦学习、踏实钻研。2007年通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赴美国访学,在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刘燕权教授的悉心指导下,为博士论文收集了大量前沿的资料,也拓宽了学术思路和视野。毕业后,她长期关注该领域的发展,及时更新数据,并为出版本书逐项测试链接的有效性。在谷秀洁的《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管理研究》一书付梓之际,希望她在今后的研究道路上继续努力,取得新的成绩。

吴慰慈

2013年2月1日

前言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IR)是在技术和人文两种动力下,沿着开放存取(Open Access,OA)和知识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KM)两条路径发展起来的。这两条路径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在21世纪初形成了一种以个体机构为基本单元,保存本机构成员学术成果,并尽可能经由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学术交流和长期保存的机构范式。尽管IR常常被形容为OA的“绿色之路”,但是二者却是两回事。IR可以被想象为一个容器,而OA解决容器的取用政策。实践中,机构和学者对知识管理及学术成果评估的实际需求又给IR功能与服务提出了新的挑战。开放的IR兼具“出版者”和“传播者”双重身份,与OA期刊和个人互联网发布模式共同形成了传统学术出版“主干道”旁边的三条“辅路”。相对于OA期刊和个人发布,IR有机构的人员、物质和品牌作保证,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越来越多的优秀学术成果在国外发表,而国内学者受条件限制无法获取,导致重复研究或高价回购,因而发展IR的战略意义也不可低估。

学者参与程度低、内容征集困难是IR建设过程中比较突出的现象。其中,著作权管理是不可回避的瓶颈问题之一。IR的著作权问题包括内容的著作权和软件的著作权两部分。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又分为开放全文的著作权问题和开放元数据的著作权问题。对于已经发表的作品和没有发表的灰色文献,IR的著作权管理流程也不尽相同。IR著作权问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利益相关者多、受保护的客体范围广、著作权拆分使用和许可多样化等方面。

IR著作权问题的实质是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本书提出在尊重知识产权、平衡公私利益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IR著作权权益管理。以作品为核心,在宏观层面沿着作品内容传播的上下游路径,分析各阶段的利益相关者。在SURF模型和OAK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完善了由6个利益相关者和10组权利义务关系组成的“IR利益相关者全景图”。微观层面从IR建设者的角度出发,根据信息生命周期管理理论和IR工作流程,将IR著作权管理分解到宣传征集、入库审核、网络传播、再利用和长期保存5个阶段之中。受劳伦斯·莱斯格“代码”理论的启发,将IR的著作权管理从“内容层”和“代码层”两个层面来实现。灰色文献是IR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对IR收集和开放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教学资料和科研数据集的著作权问题也进行了分析。国内IR建设刚刚起步且各具

特色。在分析国内著作权法制环境、IR 利益相关者和具体实践案例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综合应对策略。

作为一项创新,发展 IR 的动力源自建设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没有完全清晰的权利边界,因而主动争取权益、管控风险才能发展 IR,才能为社会公众撑起一片学术自由的天空。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创新的扩散是一个螺旋上升的过程,IR 建设者要有足够的耐心和灵活性才能付诸实现。

目 录

第1章 引言	1
1.1 概念界定	1
1.1.1 数字知识库与机构知识库	1
1.1.2 开放存取与开放内容	3
1.2 IR 的兴起与发展	6
1.2.1 IR 发展简史	6
1.2.2 IR 兴起的背景	7
1.3 IR 建设实践与面临的问题	13
1.3.1 IR 建设实践	13
1.3.2 IR 面临的问题	16
1.4 IR 著作权管理研究述评	19
1.4.1 国外研究综述	19
1.4.2 国内研究述评	27
1.4.3 IR 著作权管理研究之不足	29
1.5 研究目标与意义	30
1.5.1 研究目标	30
1.5.2 研究意义	31
1.6 研究方法与思路	32
1.6.1 研究方法	32
1.6.2 研究思路	34
第2章 知识产权的控制、开放与利益平衡	35
2.1 知识产权法赋予的控制权	35
2.1.1 垄断性收益权	35
2.1.2 “代码层”的控制	37
2.2 知识产权法对公私利益的平衡	38
2.2.1 开放内容的主体和原则	38

2.2.2 开放内容的对象	41
2.2.3 开放内容的途径	45
2.3 IR 的角色定位与利益相关者	49
2.3.1 IR 的角色定位	49
2.3.2 IR 利益相关者	52
第3章 IR 上游利益相关者及著作权管理	60
3.1 IR 上游的利益相关者	60
3.1.1 出版者-用户关系	61
3.1.2 作者-用户关系	64
3.1.3 作者-出版者关系	65
3.2 作者与出版者之间的权利平衡	68
3.2.1 出版合同概述	68
3.2.2 支持 OA 的出版合同协商新模式	70
3.2.3 著作权让渡的方式	76
3.2.4 期刊 OA 出版政策	78
3.2.5 作者的选择	84
3.3 IR 的职责与准备	84
3.3.1 制定 IR 战略规划	84
3.3.2 宣传作者权利、提供出版咨询	85
3.3.3 集体谈判与出版机制创新	86
3.3.4 共同维护出版者政策数据库	86
第4章 IR 运行中的利益相关者及著作权管理	87
4.1 IR 运行中的利益相关者	87
4.1.1 资助机构-作者关系	87
4.1.2 机构-作者关系	88
4.1.3 作者-IR 关系	91
4.1.4 机构-用户关系	96
4.1.5 机构-出版者关系	97
4.2 信息生命周期管理与 IR 工作流程	97
4.2.1 信息生命周期管理理论	97
4.2.2 IR 信息生命周期管理流程	98
4.3 IR“内容层”的著作权管理	99

4.3.1 宣传征集阶段	99
4.3.2 入库审核阶段	102
4.3.3 网络传播阶段	105
4.3.4 再利用阶段	107
4.3.5 长期保存与剔除阶段	109
4.4 IR“代码层”的数字权利管理	110
4.4.1 数字权利管理	110
4.4.2 IR 数字权利管理	115
第5章 IR下游利益相关者及著作权管理	118
5.1 IR下游的利益相关者	118
5.1.1 搜索引擎	118
5.1.2 OAI 服务提供者	119
5.1.3 第三方保存者	123
5.1.4 商业出版者和数据库	123
5.1.5 终端用户	124
5.2 IR下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关系	124
5.2.1 IR-OAI 服务提供者关系	124
5.2.2 OAI 服务提供者-用户关系	125
5.3 IR下游的著作权管理	127
5.3.1 非商业性使用	127
5.3.2 链接问题	133
第6章 IR收集和传播灰色文献的著作权管理	135
6.1 灰色文献概述	135
6.1.1 灰色文献概念与特征	135
6.1.2 IR与灰色文献	136
6.2 学位论文的收集与开放传播	138
6.2.1 学位论文著作权管理模式	138
6.2.2 学位论文利益相关者分析	140
6.2.3 学位论文著作权管理	143
6.2.4 IR收集与传播学位论文的著作权管理	155
6.3 会议资料的收集与开放传播	159
6.3.1 会议资料著作权管理模式	159

6.3.2	会议资料利益相关者分析	160
6.3.3	会议资料著作权和相关权利问题	161
6.3.4	IR 收集与传播会议资料的著作权管理	164
6.4	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开放传播	165
6.4.1	教学资料的著作权管理模式	165
6.4.2	开放教学资料利益相关者分析	166
6.4.3	开放教学资料的著作权问题	167
6.4.4	IR 收集与传播教学资料的著作权管理	171
6.5	科研数据的收集与开放传播	173
6.5.1	科研数据的法律属性	173
6.5.2	开放科研数据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175
6.5.3	开放科研数据的权利管理模式	178
6.5.4	IR 收集与传播科研数据的权利管理	180
第7章	我国 IR 著作权管理及综合应对策略	184
7.1	国内 IR 建设现状	184
7.1.1	内地 IR 建设概况	184
7.1.2	港澳 IR 建设概况	186
7.1.3	台湾地区 IR 建设概况	188
7.2	国内 IR 著作权问题分析	189
7.2.1	国内著作权法制环境分析	189
7.2.2	国内 IR 利益相关者分析	194
7.2.3	国内 IR 案例分析	196
7.3	综合应对策略	219
7.3.1	IR 法制环境建设	219
7.3.2	IR 利益相关者协调	222
7.3.3	IR 著作权管理	222
7.3.4	IR 资源建设	225
第8章	开放学术内容的未来	227
8.1	开放存取从源头抓起	227
8.1.1	促进 OA 的政策导向	227
8.1.2	创办新刊扩大发文量	228
8.1.3	创新出版模式	229

8.2 开放学术出版的挑战	231
索引	233
缩略语表	236
附录	241
附录 1 澳大利亚学术作者的版权工具箱	241
附录 2 国内 30 种 OA 期刊名录	256
附录 3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问题调研及统计	258
参考文献	265
后记	277

第1章 引言

1.1 概念界定

1.1.1 数字知识库与机构知识库

“Digital Repository”简称“Repository”，国内学者通常翻译为“数字知识库”、“知识库”或“典藏库”，是指存储数字内容、数字资产以便未来查检使用的地方，可以简单地理解为一种数据库。早期收集 e 印本的在线文库被称为“Archive”，但是这个术语并不贴切，让人感觉是个存档系统，后来逐渐被比较中性的词“Repository”所替代，具有了随时存取的含义。数字知识库可以是开放的，也可以是封闭的。开放的数字知识库(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即 OA 知识库)是指免费开放全文或完整文档，没有时滞和获取限制的在线数据库。根据 OA 知识库名录(The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OpenDOAR)的划分, OA 知识库分为机构库(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R)、学科库(Disciplinary Repository, DR)、联盟库(Aggregating Repository, AR)和政府库(Governmental Repository, GR)四类, 他们与 OA 期刊合称为开放存取运动的“绿色之路”和“金色之路”。截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 全球 2 253 家 OA 知识库中 IR 为 1 866 家, 占总数的 83%。

IR 的概念很多, 常被引用的是瑞姆·库饶(Raym Crow)和克莱福德·林奇(Clifford A. Lynch)的定义。瑞姆·库饶认为 IR 是一种学术交流方式, 即通过大学出版增加机构的知名度、地位和公共价值, 是传统出版的补充^[1]。克莱福德·林奇认为, IR 是机构为其成员创建的数字资料提供的服务, 内容可以包含学术生活的方方面面, 是机构对其责任的一种认识和实现方式^[2]。此外, 蒂姆斯·马克(Timothy Mark)和凯思琳·香瑞尔(Kathleen Shearer)认为 IR 是个体学术机构系统地收集、组织、利用以及保存其知识, 从而展示其学术水平的一种途径。IR 之间的链接实现了一种真正的知识网络, 使研究人员能够从全世界的任何一个知识库“收割”(harvest)相关资料^[3]。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 JISC)关于 IR 的界定是“机构研究成果的合集, 通常覆盖多个学科, 有多种资金来源和传播方式, 是否强制存储由各机构自行决定。机构对

IR 的内容可能有多种需要,包括 OA 传播、评估、推广和战略管理”^[4]。理查德·约翰逊(Richard K. Johnson)认为,“机构”不应局限于大学或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政部门、博物馆、研究机构和学会以及其他商业或非商业机构,只要愿意公开传播其知识作品都应被视为 IR^[5]。苏珊·吉本斯(Susan Gibbons)总结 IR 的特点是依托于机构、收集机构学术成果、以数字形式保管和利用、长期积累、互操作和开放的知识库^[6]。

从字面意义理解,机构知识库是某机构或机构联盟产出的全部数字化信息的合集,不论其是否对外开放,都具备了管理本机构智力成果的功能,因而可以称之为广义的 IR。狭义 IR 是指保存和维护某机构或机构联盟数字化的学术成果,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全部或部分内容及元数据的在线存储及传播服务,是学术交流的一种机构范式。

IR 与其他概念的关联:从 IR 发展实践看,它与开放存取(Open Access, OA)^①的关系十分密切,不过两者也经常被混淆。IR 可以被想象为一个容器,而 OA 就是使用容器的政策和标准,也就是说这个容器既可以开也可以关。为避免歧义,国外有些文献增加了定语,如“OA 机构知识库”或“开放数字知识库”等。其次,IR 是数字图书馆技术的一种应用。数字知识库是数字图书馆的一种基本存储方式,而 IR 是遵从“开放文库计划”(Open Archives Initiative, OAI)的数字知识库和服务。因而,IR 只是数字图书馆大家族中的一个小成员。IR 本质上是一种数据库,但狭义 IR 与商业性数据库的不同之处在于用户可以免费使用,没有版权和获取的限制。第三,IR 是机构知识管理的组成部分。多数 IR 由图书馆管理和维护,其收集的“机构学术成果”成为图书馆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多数学科库也是依托大学和科研机构设立的。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是否包含机构外部成员的作品以及学科的集中度。不过,其间的界线并不明显。IR 与 e 印本文库的区别在于内容更加丰富,不仅包含文本还有非文本资料,许多 IR 是由机构 e 印本文库发展而来的。从学术交流的功能看,IR 的不足之处是质量控制环节,而 OA 期刊恰恰能够弥补这个缺憾,故两者应当结合起来,共同为学术交流变革服务。

由于 IR 还处于发展初期,划分其类型的文献不多。因此,笔者从开放程度、内容类型、软件增值、软件类别、主办单位、学科数量和目标定位角度将其做如下分类(见表 1.1)。

① Open Access 国内翻译为开放存取、开放获取、开放近用等,本书参考《布达佩斯开放存取计划》、《贝赛斯达宣言》和《柏林宣言》将之译为开放存取,即对著作权人而言是存储和开放作品的权利,对用户而言是免除价格和许可障碍,复制、衍生、传播甚至商业化利用作品的权利。出于对引用文献作者的尊重,本书在引述观点时也会使用开放获取。

表 1.1 机构知识库的类型

划分标准	类 型
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型(提供元数据和全文)、混合型(提供元数据和部分全文)、封闭型
内容类型	文本库(有的 IR 将学位论文单独建库)、数据集库、多媒体库、教学资料库等
软件增值	应用型(简单运行软件)、开发型(改进软件,添加增值服务)
软件类别	商业软件用户(如 Digital commons, CONTENTdm 等)、开源软件用户(如 Dspace, Fedora)
主办方	单个机构主办型、多机构联合型
学科数量	单学科型、多学科型
目标定位	科研型、教学型、教学科研混合型

1.1.2 开放存取与开放内容

1.1.2.1 开放存取(OA)

1) OA 的定义

皮特·舒伯(Peter Suber)认为 OA 定义由《布达佩斯开放存取计划》(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7]、《贝赛斯达宣言》(Bethesda Statement on Open Access Publishing)^[8]和《柏林宣言》(Berlin Declaration on Open Access to Knowledge in the Sciences and Humanities)^[9]共同构成,即 BBB 定义。实际上,这三个宣言各具特色。主体权利方面,《布达佩斯计划》强调了 9 种用户权利,即阅览、下载、复制、传播、打印、检索、链接、爬梳和导入软件。而《贝赛斯达宣言》开始将重点转向作者和权利持有者,除了权利人许可机制和免费条件,还给用户增加了 5 种新权利,即使用任何数字媒体的原作品、衍生作品、传播衍生品、公开存储于 IR(或学科库)以及个人目的少量地打印。同时,《贝赛斯达宣言》首次提出了 OA 标志性的 4 大定语,即“免费、不可撤销、世界范围、永久地”开放。客体方面,《贝赛斯达宣言》关注的是原始科研文献,而《柏林宣言》则定义得更为广泛,即“被科学共同体认可的广泛的人类知识和文化遗产”。使用方面,《贝赛斯达宣言》和《柏林宣言》都没有限制商业性使用。

由于合而不同,OA 支持者根据自己的理解界定 OA。荷兰 SURF 基金会采用了《柏林宣言》的定义,认为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就是 OA:首先,著作权人免费、不可撤销地、世界范围、永久地授权用户,以任何合理目的、复制、使用、传播、表演、公开

展示、衍生任何载体的作品,只要署名作者和为个人使用进行少量复制即可;其次,将包括各种附件在内的完整作品至少提交到一个应用 OAI 标准的在线知识库中,该知识库必须由学术机构、学会、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知名组织设立和管理,以确保无限制、互操作、长期可用。国际图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借鉴英国惠康基金会(Welcome Trust)的定义,增加了著作权保护期内永久授权的时间限定,以及附加许可协议、以标准电子格式、在作品出版后立即并且至少存储在一个应用互操作协议的 OA 知识库中等细节规定。

2) OA 的类型

OA 的类型可以从多个方面来理解,除了金色 OA(OA 期刊)、绿色 OA(OA 知识库)外,还可以划分为广义 OA、狭义 OA,全部 OA、部分 OA,立即 OA、延时 OA,以及免费 OA 和自由 OA 等。广义 OA 是指各种开放内容共享资源的学术信息交流形式和理念,狭义 OA 强调免费获取同行评议的学术成果。全部 OA、部分 OA 是以开放记录的比例所作的划分,而立即 OA、延时 OA 是以出版和开放的时间来划分的。免费 OA 移去了价格障碍,而自由 OA 既去除了价格障碍又免除了许可障碍。

1.1.2.2 开放内容(OC)

开放内容(Open Content, OC)是相对于开源软件而言的,是开放不同类型内容的总称。开放的资源包括教科书、在线课程、影视作品、音乐等。最早使用“开放内容”这个术语的是大卫·威利(David Wiley),1998 年他借鉴自由软件的作法起草了开放内容协议。比较有影响的开放内容项目有麻省理工学院(MIT)的开放课件项目和开放知识基金会(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KF)的“开放知识”项目。其中,“开放知识”项目对“开放”的概念作了详细的界定^[10]。对于权利人而言,开放内容的授权条款可以要求署名和保持作品的完整性,但应允许使用者衍生新作品,只要与原作品标识不同的名称或版本即可。其次,“开放”意味着权利人可以要求合理的成本,以方便、可修改的方式完整地提供作品,最好是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但不得要求版税或其他报酬,不能限制用户类型及其使用目的,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不得限制(或许可)与作品经同一媒介同时传播的其他作品。对于使用者而言,利用开放内容的唯一条件是遵守来源文件附加的许可协议并在传播衍生品时附加相同的许可(见表 1.2)。

表 1.2 “开放知识”项目关于“开放”的界定

序号	条 件	说 明
1	获取	以不超过合理成本的复制费用完整地提供获取,最好是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作品应当以方便和可以修改的形式提供
2	再传播	授权条款不限制卖方或赠与对方作品或者多种不同来源的文件包中部分作品的所有权,但销售或者传播作品不应要求版税或其他报酬
3	再利用	许可允许修改和衍生作品,并且在原作品的许可条件下传播。可以要求一定的署名形式以及保持作品的完整性
4	无技术限制	提供作品应当满足上述活动需求,无技术限制。可以通过开放数据的格式实现,即公开免费提供说明书,不设置任何经济或者其他的使用限制
5	署名	授权条款可以要求再传播或再利用时署名作品的贡献者或作者,但应该在不太繁琐的情况下提出这个条件
6	完整性	作为传播的条件,可以要求修改或衍生的作品使用与原作品不同的名称或标以不同版本,以示区别
7	无差别对待个人或团体	必须无差别地对待个人或团体
8	无差别对待各领域的应用	授权条款不限制任何领域的应用,例如不限制作品被商业性使用
9	许可的传播	作品附加的许可权利必须完整地传播给使用者,无需执行另外的许可
10	不能特指某文件包	作品附加的权利一定不能限于仅作为特定文件包的一部分使用。如果在作品许可条件下从文件中抽取、使用或传播,接收作品的任何人都必须使用与来源文件包同样的许可
11	不限制其他作品的传播	不能限制与许可作品同时传播的其他作品。例如,不能要求通过同一媒介传播的其他作品都是开放的